

# 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

本人 \_\_\_\_\_，因在矯正機關收容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 \_\_\_\_\_ 先生(女士)

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
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
印鑑廢止登記。

印鑑證明 \_\_\_\_\_ 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
法院公證、提存

不動產登記

船舶登記

船舶抵押權設定

船舶擔保交易

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
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

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
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

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
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
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
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
其他：

委任期間自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。

此致 \_\_\_\_\_ 戶政事務所

委任人： \_\_\_\_\_ (收容人簽名及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出生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 市(縣) \_\_\_\_\_ 區(鄉鎮) \_\_\_\_\_ 路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

受委任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出生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 市(縣) \_\_\_\_\_ 區(鄉鎮) \_\_\_\_\_ 路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

電話： \_\_\_\_\_

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				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(院、所、校) _____ 號 收容人： 左(右)手拇指指紋屬實	核對人	場舍 主管		機關 章戳	
	簽章	承辦人			

矯正機關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 \_\_\_\_\_ 省 \_\_\_\_\_ 縣 \_\_\_\_\_ 鄉鎮 \_\_\_\_\_ 村 \_\_\_\_\_ 鄰 \_\_\_\_\_ 路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

\_\_\_\_\_ 市 \_\_\_\_\_ 市 \_\_\_\_\_ 市區 \_\_\_\_\_ 里 \_\_\_\_\_ 街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

- 1、 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矯正機關收容人，得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、第10點)
- 2、 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)
- 3、 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或證明者，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、第11點)